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07日至2025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388059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07日

商 标

七创兔

申 请 人 应浙樛

地 址 浙江省嵊州市三江街道江湾1号澜泊湾9幢二单元2703室

代理机构 洛阳山左海右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；计算机程序（可下载软件）；计算机外围设备；导航仪器；计算机软件（已录制）；计算机；照相机（摄影）；矫正眼镜；眼镜；电子出版物（可下载）；汽车用蓄电池；灭火器；老花镜；太阳镜；手机充电器；电池充电器；锂离子电池；机动车辆用充电装置；手机壳；蓝牙耳机